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207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高建, 男性, [REDACTED] 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汉族,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栗海燕, 女性, [REDACTED] 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汉族, 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深圳莱仕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被执行人张高建、栗海燕、深圳莱仕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作出的(2022)深先证执字第 3287 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5641084.43 元及利息, 公证费为人民币 8662.00 元, 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 被执行人栗海燕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东侧桃源居 14 区 9A 栋 20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6279 号] 已被本院依法查封[查封案号（2022）粤 0306 执 2072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本院已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价格查询，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分别人民币 6021757.83 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6021757.83 元。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栗海燕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东侧桃源居 14 区 9A 栋 20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6279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审 判 员 胡 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程 莹